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碳纤维多层织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碳纤维小样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双九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9.258498万元，资产总额为8.34065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2.（碳纤维多层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吴江万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6364.64万元，资产总额为1199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碳纤维编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2人，营业收入为3942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4.（并丝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2人，营业收入为3942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范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